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水资源学院文件

水资源学院政〔2020〕12号

水资源学院

关于印发《水资源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水资源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细则（试行）》已经全院教职工大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10月19日

水资源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推荐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关于深化职称改革的政策，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爱岗敬业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办法》（华水政〔2019〕252号）等规定，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和水资源学院改革发展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要求

（一）教师系列职称的申报与推荐、评审条件应当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规定要求。其中，申报高级职称须同时达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晋升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学术评价考核办法（试行）》中的学术评价考核基本要求。

（二）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三个类型，申报人在达到河南省相应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和学校相应职称学术评价考核基本要求的基

基础上自主申报，分类推荐、分类评审。

（三）根据评价标准和岗位条件，个人自主申报评审类型。职称评审与聘任同岗位设置与聘任、校内绩效工资发放相一致。个人申请的评聘类型在一个聘期内不得改变。

二、推荐程序

（一）学院成立职称工作推荐小组。推荐小组成员不少于7人，推荐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原则上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构成，也可根据情况从其他部门聘请专家担任推荐小组成员。推荐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推荐小组成员与参评人有亲属关系的自动回避，推荐小组成员之间有亲属关系的只能有一人作为推荐小组成员，推荐小组人员名单报人事处备案。

（二）学院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方案报人事处，人事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安排进行巡视督查。

（三）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员对照《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豫人社办〔2017〕12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晋升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学术考评办法》及本推荐细则，向学院推荐小组提交评审材料。学院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参评材料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四）学院推荐小组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豫人社办〔2017〕12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晋升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学术考评办法（试行）》及学院推荐细则，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等方式，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操守、教学科研水平、工作实绩、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员进行量化积分，推荐小组成员依据量化积分排序进行实名投票，投票通过后的人员按照量化积分排序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学校确定的年度推荐比例把推荐人选名单和排序结果报人事处。

（五）申报人员排序分值确定办法包括：业绩标准量化积分和公共服务标准量化积分，业绩量化积分占85%，公共服务积分占15%。

三、排序办法

（一）计分原则

1、坚持在符合基本业绩条件下再计分的原则。所有参评人员均须在符合河南省职称评定文件规定基本条件后，方可参加学院推荐，并按实际取得业绩计分。

2、坚持业绩实事求是的原则。参评人员提供的业绩应为本人任现职以来实际取得的，对于跨学科门类的

业绩，应提供确属本人实际完成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3、按照申报当年职称层次分类排序。类内按照评审分值由高到低排序。

（二）积分内容

（1）参评者职称评定最终积分包括业绩积分和公共服务积分，业绩积分占 85%，公共服务积分占 15%。

（2）业绩量化计分内容包括教学、科研两个方面，业绩积分为 G ：

$$G = J + K$$

其中， J 为教学积分， K 为科研积分。

（3）业绩积分第 1 名者业绩赋分：85 分。从第二名开始经加权处理确定，即该名次者最终得分=（本人按业绩计算办法计算的业绩分值/第 1 名按业绩计算办法计算的业绩分值） $\times 85$ 。

（4）公共服务积分第 1 名者服务赋分：15 分。从第 2 名开始经加权处理确定，即该名次最终得分=（本人服务积分/第 1 名服务积分） $\times 15$ 。

四、业绩积分计算办法

（一）教育教学积分 ($J = J_0 + J_1$)

教学积分包括教学基本分(J_0)、教学效果计分(J_1)和教育效果计分(J_2)，教学质量工程和教学类获奖在科研积分中计算。

1、教育教学基本分 ($J_0=30+X$)

在我校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评审条件要求且教学效果良好者计基本分 30 分，聘期内年度考核优秀者加计 5 分/次，积极参加专业认证工作加计 1-10 分（具体分值由相应教研室主任分配）。

2、教学效果计分 (J_1)

①在我校任现职以来，学期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 90 分者，每次加计 2 分。

②在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计 20 分、12 分、10 分；获省部级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计 15 分、10 分、5 分；获市、厅级奖励一、二等奖者，分别加计 10 分、5 分（设特等奖的，按特等对应一等、一等对应二等类推）。

③获得学校青年教师课堂讲课大赛和优秀教学质量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20 分、12 分、10 分。

3、教育效果计分 (J_2)

①获得学校优秀班导师，每次计 8 分，获得学校十佳班导师每次计 12 分。

②大学生科技类竞赛获奖指导教师，获国家级奖励每个项目加 15 分，获省级奖励每项加 5 分。

③本科毕业设计优秀指导教师，学校一等奖每人计 8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3 分；获省级研究生论文优秀指导教师，每人计 15 分。

④获学校“学生最喜爱的教师”称号计 20 分。

⑤获学校“汪胡桢教育教学奖”计 20。

（二）科研积分（ $K = K_0 + K_1 + K_2 + K_3 + K_4$ ）

科研积分包括科研基本分(K_0)、学术论文计分(K_1)、学术著作及知识产权计分(K_2)、科技成果奖励计分(K_3)、科研项目计分(K_4)、综合荣誉计分(K_5)。

1、科研基本分（ $K_0 = 30$ ）

论文、项目、获奖符合职称评审条件基本要求的计基本分 30 分。

2、学术论文计分（ K_1 ）

（1）论文计分因素包含：论文级别和作者署名。

（2）论文依据表 1 计级别分，依据表 2 计排名权重，单篇论文计 l_i 分， $l_i = c_i \times u_i$ ，其中 c_i 为第 i 篇论文的级别分(依据表 1)， u_i 为第 i 篇论文排名权重(依据表 2)。

（3）发表于增刊的中文论文不计分，发表的会议论文不计分，发表在差评杂志(以学校发出的差评目录为准)上的文章不计分。

（4）为响应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实行代表作制度，参评者提交论文总数不得超过 8 篇，并且按照计分高低

排序，超出 8 篇的不计分。

(5) 每个参评人员作为通讯作者计分的论文数量不得超过 3 篇。

表 1：论文成果计分办法

序号	论文计分级别（按篇计分）	C 分/ 篇、部	备注
1	Nature、Science 论文	400	如果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直接排名第一
2	SCI、SCIE 收录的期刊论文	按照中科院大类分区计分：一区或 TOP 期刊论文 80 分，二区 60 分，三区 30 分，四区 20 分	如果进入 ESI 全球排名 1% 则加计 50 分
3	EI 收录的中文期刊论文	《水利学报》、《水科学进展》学术论文计 50 分，其他中文 EI 收录论文计 25 分（进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期刊论文加计 5 分）	
4	EI 收录的英文论文	12	
5	核心期刊论文、CPCI-S（原 ISTP）收录的论文、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的论文、发表在境外期刊的论文	8	

表 2：论文排名权重计分一览表

作者排名计分权重 (u)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及以后
1.0	0.6	0.3	0.1

3、著作及知识产权计分 (K_2)

(1) 著作计分因素包含：著作级别和作者排名。

(2) 著作依据表 3 计级别分，依据表 4 计排名权重。单部著作计 b_j 分， $b_j = c_j \times u_j$ 其中 c_j 为第 j 部著作的级别分（依据表 3）， u_j 为第 j 部著作排名权重（依据表 4），字数少于 15 万字的著作不计分。

(3) 知识产权依据表 3 计级别分，依据表 4 计排名权重。单个知识产权计 b_j 分， $b_j = c_j \times u_j$ 其中 c_j 为第 j 部知识产权的级别分（依据表 3）， u_j 为第 j 部知识产权排名权重（依据表 4）。专利如果得到转让按照转让费计分，转让费大于 10 万元，计分乘以 1.2 系数，大于 20 万元乘以 1.5 系数，大于 50 万元乘以 2.0 系数，大于 100 万元及以上乘以 3.0 系数。专利转让费以学校到账额为准。

(4) 省部级、规划教材要有最初的文件，否则就按照普通的计算；专著按照出版社来划分。

(5) 参评者提交聘期内完成的著作不超过 3 部，多出部分不计分。参评者提交聘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不超过 3 项（有成果转化的除外），多出部分不计分。

表 3：著作及知识产权成果计分办法

序号	论著及知识产权成果（按部计分）	C 分/ 篇、部
1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著作、教育部规划教材	40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著作，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0
3	省级规划教材、非规划类教材（习题集、指导书除外）、一般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10
4	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表 4：著作和专利排名权重计分一览表

有效署名人数	作者排名计分权重（u）		
	第一	第二	第三及以后
著作类			
1	1.0	/	/
2	1.0	0.6	/
≥3	1.0	0.6	0.4

4、教学、科技成果奖励计分（K₃）

（1）教学、科技成果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励）计分因素包含：成果级别、成员排名情况。

（2）教学、科研项目获得奖励的，依据表 5 计级别分，成员排名权重依据表 6，市厅级奖励只对排名第 1 计分。单项科技成果计 r_k 分， $r_k = d_k \times w_k$ ，其中 d_k 为第 k 项的科技成果级别分（依据表 6）， w_k 为第 k 项的科技成果排名权重（依据表 6）。

（3）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获

奖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

(4)教学质量工程类的要提供项目最初的名单和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5) 获奖计分名次以证书为准，无证书者不计分。

表 5：科研奖励计分办法

序号	分类	d分/项	备注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000	第一获奖人直接排名第 1
2	中国发展研究奖和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400	
3	中国发展研究一等奖和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	300	
4	中国发展研究二等奖和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275	
5	中国发展研究奖三等奖，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级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省级技术发明一等奖，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特等奖	230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主要包括精品课程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教学名师等、其他的按照公共服务计分）	200	
7	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省级发展研究成果一等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80	
8	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级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省级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优秀教材一等奖，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一等奖	150	
9	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发展研究成果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主要包括精品课程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教学名师、河南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等、其他的按照公共服务计分）	100	
10	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省级自然科学奖三等奖，省级技术发明三等奖，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 2 等奖，国家优秀教材 2 等奖	60	
11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发展研究奖 3 等奖、省级教学成果奖 2 等奖	25	
12	省自然科学学术奖特等奖，厅级科研成果奖 1 等奖，国家级作品及展演获 2 等奖，国家优秀教材 3 等奖、省优秀教材 1 等奖。	15	
13	省自然科学学术奖 1 等奖、厅级科研成果奖 2 等奖	5	
14	省自然科学学术奖 2 等奖、厅级优秀论文 1 等奖，教研项目通过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成果省级鉴定	2	

表 6：科技成果获奖量化计分权重一览

获奖级别	有效署名名次及计分权重 (W)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5	第 6	第 7	之后
国家级获奖、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特等奖	1.00	0.80	0.70	0.60	0.50	0.40	0.40	0.30
省部级获奖（二等奖）、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一等奖	1.00	0.80	0.70	0.60	0.50	0.30	0.20	0.10
省部级获奖（三等奖）、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二等奖	1.00	0.80	0.70	0.30	0.20	0.10	0.10	/

5、教学科研项目计分 (K_4)

(1) 教学科研项目的计分因素包含：科研项目级别和成员排名情况。

(2) 教学科研项目立项和结项均计分，纵向项目立项即计相应分值，结项加计本项目计分分值 50%。项目依据表 7 计级别分，成员排名权重依据表 8。单项科研项目计 r_k 分， $r_k = d_k \times w_k$ ，其中 d_k 为第 k 项的科研项目级别分， w_k 为第 k 项的科研项目排名权重。

(3) 纵向项目立项计时，国家、省部重大项目须有项目任务书或批准文件，研究人员名单须有参评者名字；项目结项计分须出具项目验收手续，且验收文件须有参评者名字；项目立项参与人可以与结项参与人不同，分别按照排名计分。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人才类项目立项计分只对项目负责人计分，其他参加人员不计分。本条所列项目类型结项计分考虑完成人的贡献按照排名计分。

(5) 纵向科研项目通过第三方评价的项目负责人加计 10 分。

(6) 横向项目到账 60%后按照计分标准一次性计分，横向项目只对项目负责人计分。

表 7： 教学科研项目计分办法

序号	项目类别	<i>d</i> 分/项	备注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级重大纵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入选长江学者计划、聘期内累积横向经费到账额大于 2000 万元	500	直接排名第 1 推荐
2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青年长江学者，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入选青年千人计划	200	直接排名第 1 推荐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省部级重大专项（经费大于 200 万元）	100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合同额大于 150±8 万元的横向项目（学校到账额不低于 60%）、聘期内累积到账横向经费大于 400 万元	80	
5	省部级重点项目（经费大于 30 万元）、中原千人计划类项目、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项目	70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方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合同额大于 100±5 万元	60	

	的横向项目（学校到账额不低于 60%）、聘期内累积到账横向经费大于 300 万元、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国家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7	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项目、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青年项目	40	
8	到账额大于 50±3 万元的横向项目（学校到账额不低于 60%）、省级教改重点项目	30	
9	省部级一般纵向项目、聘期内累积到账横向经费大于 200 万元、省级教改一般项目	20	
10	厅级重点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聘期内累积到账横向经费大于 100 万元	10	
11	厅级一般项目、聘期内累积到账横向经费大于 50 万元	5	

表 8：科研项目计分权重一览

名次及计分权重（W）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之后
1.00	0.80	0.6	0.5	0.3	0.2

6、综合荣誉计分（K₅）

（1）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不含学校）荣誉称号每次分别计 50、20、8 分。

（2）获得国际专业学会有关奖励计 40 分，获得国内有关学会荣誉称号计 5 分，其他省部级学会荣誉称号计 2 分。

（3）获得非政府机构评定的荣誉称号不计分。同一类似荣誉称号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奖励一次性计分。

五、公共服务积分办法

1、公共服务积分主要指参评人员对水资源学院建设所做的公共服务工作的积分，主要包括教学服务计分、科研服务计分、实验室建设服务计分和其他服务计分等。各类服务计分按照参评者聘期内参与的公共服务工作记录由各分管院领导赋分，公共服务计分 $F = F_1 + F_2 + F_3 + F_4$ ）。

2、教学服务计分（ F_1 ）

由主管教学院长根据参评者聘期内在教学公共事务方面做的工作，同时征求教学系主任意见，对参评者的教学服务分别打分并排序，第一名得分计 12 分，其他名次计分不得高于第一名。

3、科研服务计分（ F_2 ）

由主管科研的院长根据参评者聘期内在科学研究公共事务方面做的工作，同时征求所在研究所所长意见，对参评者的科学研究服务分别打分并排序，第一名得分计 10 分，其他名次计分不得高于第一名。

4、实验室建设服务计分（ F_3 ）

由主管实验室建设的院长根据参评者聘期内在实验室建设公共事务方面做的工作，同时征求所在系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长意见，对参评者的实验室建设服务分别打分并排序，第一名得分计 8 分，其他名次计分不得高于第一名。

5、其他服务计分（ F_4 ）

由学院院长会同党委书记、副书记根据参评者在人才招聘、党建、招生就业等方面的表现，对参评者的其他服务进行打分并排序，第一名得分计 10 分，其他名次计分不得高于第一名。

6、利用学院公共成果获得上级奖励或荣誉的情形对主要做出贡献的按照相应的服务成果计分，不再纳入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如类似一流专业、基层教学组织、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无经费的科技创新团队等。

7、在学院重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公共服务计分经过推荐小组认定可以计满分。

六、量化排名在积分相等的情况下，科研积分高者优先；科研积分相同，以科研层次高者优先。

七、参评人员如果在师德师风方面受到纪律处分，处分期限内不得参与任职资格申报；参评人员须谨守学术道德，所有积分项目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按学校及上级文件视情节 3 年内不得参与评审。

八、本细则未包含情形由学院推荐小组参考相当级别成果计分研究决定。

九、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细则运行一年后学院将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并适当调整，本细则解释权归水资源学院。